

副产品客户竞价须知

为方便副产品客户与日钢合作过程顺利，整理注意事项，请客户遵照执行。

一、客户信息

1. 新开户注册

电商平台网址：<https://esales.rizhaosteel.com/>。

第一次合作的客户，请通过电商平台的热线电话，找到负责的客户经理，在客户经理帮助下完成注册。需要提供以下资料：营业执照、公户信息（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等），公司联系人及电话，电子邮箱（可接受电子发票）。

特别注意：参与固废/危废品种竞拍，需另提供环评资质相关资料，待日钢环保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注册。

2. 收货地址

客户第一次竞拍或者收货地址变更，请进入日照钢铁电商平台“**我的采购-收货地址**”界面维护。**实际送货地址，必须与系统维护信息及买卖合同约束的收货地址保持一致。**

二、竞拍准备

1. 获取竞拍信息

客户可通过两个途径获取竞拍信息：**电商平台看货公告、客户经理通知。**

2. 提前进厂看货

因副产品各品种差异，建议客户竞拍前实地查看物资。沟通客户经理商定时间后，发起预约进厂。（**微信搜索日照钢铁公众号-进厂预约-填写信息后提报**）

3. 熟知服务费用

日钢另行收取服务费，开具 6% 服务费发票（具体税率以国家调控为准）。收取标准如下，也可直接咨询客户经理：

a、按吨计量物资：竞拍成交单价 ≤ 5 元/吨不缴纳， 5 元/吨 $<$ 竞拍成交单价 < 20 元按照 2 元/吨缴纳，竞拍成交单价 ≥ 20 元/吨按照单价 $\times 17.65\%$ 缴纳；

b、非吨计量物资：按照合同总金额 $\times 17.65\%$ 缴纳；

c、固定资产类不收取服务费。

4. 沟通运输事宜

客户必须提前沟通运输事宜，获取运费已便于核算到货成本。需与临沂京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高健 18663039196）充分交流，告知详细收货地址，测算运输费用及其他事项。

服务费用和运输费用均与临沂京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若抬头变更，由客户经理及时通知。

5. 缴纳竞价保证金

竞拍前，客户需缴纳对应物资的保证金，具体以竞拍公告为准。

竞价保证金收款公司：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支行。

收款账号：244202951757。

注：缴款时请备注“电商平台保证金”。

三、参与竞价

在竞价时间内，客户登录注册账户，在“限时抢购-打包抢购-废旧物资”中找到需参与物资，点击抢购，添加至右侧“购物车”中进行出价。

竞价成功后，电商平台会有提示信息。

四、签订合同

1. 缴纳货款

买卖合同生效后，需要 1 个工作日内回传、回传后 1 个工作日内付款，回传在电商平台操作（我的采购-挑选合同号点详情-合同回传），按照合同金额及账号付款即可。因副产品重量的不确定性，采取多退少补的原则。

2. 运输事项

服务费用及运输费用的相关协议，由客户经理转交，按协议内容办理盖章回传、付款作业。

以上作业全部完成，买卖合同正式生效，在交货期内完成发货。

五、发票开具

货物增值税发票按月开具，一般在每月下旬办理，发送至客户电子邮箱内。客户也可以在电商平台中查询下载。若有特殊开票需求，请联系客户经理协调。

服务费用和运输费用增值税发票按月开具，由临沂京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开

具。

货款及保证金的退转，需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客户在电商平台发起。

六、其他事宜

1. 车辆管理

危废类、固定资产类等非承运产品，进厂车辆需严格执行日钢管理要求：

(1) 机动车管理

机动车辆外观、发动机部分、转向系统、电气部分、制动部分符合安全技术规定。

车辆实行每年一次的定期自检制度，自检内容和检查日期由车辆管理部门统一安排进行，并存档备查。

不符合安全、环保等要求的车辆一律不准在厂内行驶。

车牌照必须按指定位置安装，严禁将牌照挪用、调换和套牌。

机动车辆必须持交警部门核发的驾驶执照或市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严禁无证驾驶或驾驶与操作证（特种车辆）不符的车辆。

(2) 行驶管理

厂内行驶的小型车辆行驶速度 40km/h（厂区）、20km/h（办公区/生活区），运输车辆行驶速度 30km/h。

车辆通过道口时，通过有人、无人看守道口或自动信号道口时，要做到“一慢、二看、三通过”；遇道口栏杆放下或警示灯已显示时，须依次停车于停车线以外；无停车线的，应停在距最外股钢轨 5m 以外，严禁抢道通过；铁路机车占用无人看守道口时，机动车不得通过；车辆故障被迫停在无人看守道口时，随车人员下车到安全地点设置防护信号。

同向行驶的车辆根据车辆行驶速度、路面和气候状况，保持安全制动距离。

车辆倒车时，驾驶员先检查周围情况，确认安全后方准倒车；在视线受阻时，需有人站在车后一侧指挥。

在道口、桥梁、危险地段严禁倒车或调头。

行至交叉路口时应遵守交通信号灯指示行驶；遇无交通信号灯交叉路口，应减速慢行。

自卸车辆行驶时应将翻斗完全降下，汽车吊必须降下臂杆、固定吊钩后方准

行驶。

应遵照道路标志、标线指示及管制时间、路线行驶。

访客预约进厂车辆需在预约时间段内通行、离厂。

驾驶车辆时须随身携带驾驶证（包含电子驾驶证）和行驶证，驾驶与证件相符车辆。

（3）装载管理

超限运输车辆是指：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 米；装载货物超出车厢且总宽度超过 2.5 米；车货总长度超过 18 米；公司规定的其他车辆；机动车行驶证标记车辆本体超过上述标准，但车体高度不超过 4.2 米，宽度不超过 2.5 米，长度不超过 19 米的车辆，在确保交通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不按照本通知执行。

任何超限车辆未经审批，不得在厂内道路行驶；严禁客货混载、私自改变/改装车辆用途。

（4）过磅要求

所有过磅车辆应遵守以下规定：

过磅车辆上秤速度应 ≤ 5 公里/小时。

过磅车辆遵循计毛、计皮人数一致的原则。

过磅车辆必须信息相符，车牌标识必须清晰、悬挂位置正确，装载总毛重不得超过汽车衡限定吨数，超过限定吨数不予过磅，过磅车辆自行处理超载部分后，再给予过磅。

过磅时（包括毛重、皮重）司机不下车，刷卡或扫码自动计量，不得采用压秤、加（放）水、增减物品及其他违规方式改变车辆实际重量。

过磅车辆不得使用其它车辆代替或更换车牌、不得重复过磅（不包含一辆车装有不同物料不同价格的货物和一辆车装有价格相同的货物需要卸在不同使用单位的情况，例如备件类）。

车辆如在过磅过程中发生故障，不能立刻驶离衡器时，2 小时内必须将车辆拖到其他不影响过磅的地方，否则视为阻碍过磅、阻碍交通。

遇雨雪天气，司机将车辆物资苫盖好，进厂前清理积水、积雪。

过磅车辆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在指定衡器按指定流向过磅。

过磅司机需确认计量终端显示***车号计量完成才能开车下磅。

(5) 违章禁令

机动车交通违章禁令（共九条）：酒驾、闯红灯、路口超车/抢道、抢铁路信号灯、超速 10%（含）以上、逆向行驶、内档超车、在无信号灯路口运输车辆未减速确认、机动车在有“停车让行”标志的路口不停车确认。

2. 安全环保

任何人员进入日钢厂区范围内，要严格遵守日钢安全、环保相关规定，违反者按照日钢条款扣罚。

3. 临时事项

如果在合作过程中遇到问题，请第一时间联系客户经理协调。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